

上海联合非常规能源研究中心

ECF 奖发【2024】12 号

关于发布新修订的《ECF 能源技术创新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 ECF 能源技术创新奖奖励工作，保证评审质量，上海联合非常规能源研究中心现对《ECF 能源技术创新奖奖励办法》有关条款做了修订，予以公布，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 ECF 能源技术创新奖奖励办法



上海联合非常规能源研究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ECF 能源技术创新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以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等法规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非常规能源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国际非常规能源领域科学技术进步，设立 ECF 能源技术创新奖（以下简称“ECF 创新奖”）。

第二条 ECF 创新奖由上海联合非常规能源研究中心与 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Geoscience Programmes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东亚东南亚地学计划协调委员会，CCOP）于 2016 年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联合非常规能源研究中心承办，面向全球非常规能源领域，组织优秀科技成果的评选活动。聘请非常规能源领域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能源行业申报的科学技术成果，进行评审和授奖工作。

第三条 ECF 创新奖是荣誉性奖励，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原则，不设奖金。旨在鼓励原创性技术突破、工程技术应用及实用性革新成果的推广与转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ECF 创新奖的受理、评审和授奖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评审机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ECF 创新奖受理为非常规能源领域做出贡献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等单位及个人所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六条 ECF 创新奖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下称科技奖励办），负责科技奖励的日常评审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种的设置及奖励等级

第七条 ECF 创新奖设立以下奖种：

（一）技术发明奖：表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具有显著原创性的技术成果。奖励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和物质等发明。

（二）科技进步奖：奖励技术开发类、工程建设类、基础研究类和社会公益类。表彰已实现工程化应用，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推动产业升级的技术成果。

（三）技术革新奖：鼓励在生产实践中具有推广价值的小发明、小改进等实用成果。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技术革新奖不分等级。ECF 创新奖授予获奖单位和个人证书和奖杯，不设奖金。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申报渠道

第九条 ECF 创新奖奖励主要涵盖以下成果类型，适用于处于不同研发阶段并已取得实质性成果的科技项目：

（一）技术发明类成果，运用科学技术在产品、工艺、材料、方法或物质等方面提出具有原创性的新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二）技术开发类成果，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已在产业化过程中形成较强示范与推广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与效益表现的；

（三）工程建设类成果，在大型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或集成中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技术复杂度高，对行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基础研究类成果，揭示自然规律，在学术上有独立见解，得到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具有较高的理论创新水平和潜在工程应用价值的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第十条 ECF 创新奖重点支持以下技术方向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奖励对象为在下列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如页岩气、页岩油、煤层气、致密油气、天然气水合物等）；

（二）与非常规能源开发密切相关的氢能、地热能等新型低碳能源技术；

（三）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关键技术；

（四）具有显著降本增效作用的工艺、装置或管理技术；

（五）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节能减排、污染控制、环境友好型技术；

（六）具备显著推广价值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新设计及其组合创新成果。

第十一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项目的成果不在申报范围内。

第十二条 ECF 创新奖申报与推荐渠道：

ECF 创新奖实行单位自主申报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与推荐渠道包括：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可自行申报；

（二）鼓励两院院士、ECF 资深专家、ECF 青年高级专家作为推荐人推荐优秀项目；

（三）支持行业协会、学会、技术联盟、地方行业组织等推荐符合条件的成果；

（四）专家或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可作为评审阶段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ECF 创新奖的申报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 ECF 创新奖的科技成果，必须取得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或公开发表、出版、颁布、实施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申报技术发明奖的科技成果必须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第十四条 申报 ECF 创新奖的科技成果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ECF 创新奖申报书（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

（二）技术评价证明：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估报告（原则上是由上海联合非常规能源研究中心或省、部级等同等权威机构组织的成果鉴定、评价、评估或验收报告）；应用基础研究等未鉴定或验收的科技成果需五位以上同行专家评议的推荐意见；

（三）特种产品（如特种化学品、添加剂等）、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

（四）科技进步奖，如评价证明超过 2 年，需提供 2 年以内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五）所取得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证明、出口证明、收录或引用证明等；以及申报科技成果要求的其他证明。

第十五条 从事军工或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涉密项目及人员不在受理范围。

第五章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第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发明人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第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人应是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十九条 技术革新奖的完成人应为推动实际生产改进或小发明实际落地的实施者或设计人。

第二十条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二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贡献的；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创新的；
-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 （四）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

第二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获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第二十三条 技术革新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获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二十四条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特等奖的获奖人数和单位的限额，

由 ECF 创新奖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授奖单位（人数）一般不应超过 30 个（人）。

第六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五条 ECF 创新奖每年组织申报、评审和授奖工作，评审工作由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采取通讯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登记、形式审查及争议协调工作，对重复申报和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七条 初评可采取限额投票方式，终评采用实名打分或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授奖项目，评审表决结果须经评委有效人数过半数为有效。特等奖须经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授出。

第二十八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申报项目的完成人、推荐人，不得参加当年度该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拟授奖项目名单须在官网或指定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

第三十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最终确定授奖项目名单，并颁发证书与奖杯。奖励工作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最终确定授奖项目名单，并颁发证书与奖杯。创新奖设立公开颁奖仪式，通常安排在 ECF 年度大会或相关重大活动期间举行。获奖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原则上应派代表出席，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书面说明。

第三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 ECF 创新奖的，经奖励评审委员会调查核准后撤消其获奖资格。

第三十二条 参与科技奖励评审活动和有关的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予以行政处分。

第七章 异议与处理

第三十三条 ECF 创新奖接受科技部及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指导与监督，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受理或拟授奖公示期内向科技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六条 对获奖项目的技术内容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提出异议，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科技奖励办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裁决。

第三十七条 对授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提出的异议，属非实质性异议。其异议由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协助，提出处理意见报科技奖励办审核并报评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ECF 创新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联合非常规能源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上海联合非常规能源研究中心